

证券代码：002414

证券简称：高德红外

公告编号：2020-037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，并达到了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编号：2020-039。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编号：2020-040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公司应收款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，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。经减值测试，公司需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发表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